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

扩建/改建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

扩建/改建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 目 录

-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节 公示截图



#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  
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

建设单位：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四月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建设单位：**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安炫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13962752955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集成电路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集成电路模块（新工艺）24648.3 万颗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集成电路模块（新工艺）24648.3 万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19 日、12 月 15 日~1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科越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科越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9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39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				

	<p>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9月）；</p> <p>(13)《关于对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002473200，2022年04月15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 标 号 、 级 别 、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厂区排放口与京隆废水共同排放，不作评价。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447 1337 1599">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系统回用</td> <td rowspan="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td> <td>pH</td> <td>6.5~8.5</td> <td>—</td> </tr> <tr> <td>CODcr</td> <td>6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气</b></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系统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pH	6.5~8.5	—	CODcr	60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系统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pH	6.5~8.5	—										
		CODcr	60	mg/L										

值要求，具体见表 1-2 和 1-3。

表 1-2 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外 1 米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0.1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5
固废	0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坤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是同一法人单位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83号，生产车间租赁京隆公司一期厂房一、二层局部区域，公辅设施、厂务供应系统、环保处理设施依托京隆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集成电路模块的生产，目前其年产量约为16804.8万颗。公司于2005年11月10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表》，于2006年6月22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文（档案编号：000511500），并于2007年1月5日完成环保工程验收工作（档案编号0001568）。

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及原料，调整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进而达到扩充产能；扩建后原有项目产品继续生产。项目审批新增年产电子集成电路模块24648.3万颗，扩建后全厂年产电子集成电路模块41453.1万颗，公司增加前段车间加工的粘晶机、烘烤机、等离子清洗机、焊线机和后段车间加工的SMT印刷机、植片机、回流焊、清洗机、模压机、镭射机、植球机、切单机、挑选机、倒角机以及测试设备、少量实验室设备等。同时以新带老，将原有依托京隆公司P5排气筒外排的网板清洗废气变更为将网板清洗废气和回流焊、回流焊1、试验、擦拭、模压及烘烤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由原有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的P10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依托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期厂房的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本项目与2021年07月09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1]709号）。2021年12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04月15日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002473200），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600人，采用2班制，每班12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365天，年运行时间8760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4648.3万颗电子集成电路模块（新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产品方案表见表2-1。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子集成电路模块	0	16804.8 万颗	0	16804.8 万颗	8760h
2	电子集成电路模块（新工艺）	24648.3 万颗	24648.3 万颗	24648.3 万颗	24648.3 万颗	8760h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设备清单见表 2-3，公辅工程表见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本项目			全厂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1	晶片	4 寸-12 寸	1.9 亿颗	1.9 亿颗	0	6 亿颗	6 亿颗	0
2	基板	热固性树脂（10%）、长丝玻璃纤维（20%）、铜箔（70%）	51 万条	51 万条	0	140 万条	76 万条	-64 万条
3	银胶	银粉：50%、铝粉：30%、丙烯酸树脂：10%、丙烯酸酯：6%、聚丁二烯衍生物：1%、环氧树脂：1%添加剂：1%、过氧化物 1%	0.18t	0.1t	-0.08t	0.58t	0.14t	-0.44t
4	氮气	无色无味气体，沸点：-196℃，密度：1.25g/L，微溶于水。	6888m <sup>3</sup>	6888m <sup>3</sup>	0	9288m <sup>3</sup>	9100m <sup>3</sup>	-188m <sup>3</sup>
5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不溶于水，闪点：421.9℃，分子量：32。	40kg	34kg	-6kg	55kg	49kg	-6kg
6	氩氢混合气体	氩气：95%、氢气：5%	536kg	512kg	-24kg	536kg	512kg	-24kg
7	氮氢混合气体	氩气：95%、氮气：5%	60.25t	59.25t	+1t	60.25t	59.25t	+1t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金(铜)线	金：98.8%、钯：1.2%	232 万米	362 万米	+130 万米	730 万米	860 万米	+130 万米
9	密封胶	有机羟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气象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	0	0	0	0.14t	0.12t	-0.02t
10	锡膏	锡 90%、银 3%、铜 1%，其他溶剂 6%	1t	0.384t	-0.616t	1.34t	0.384t/a	-0.956t
11	助焊剂	有机胺 40%、乙二醇丙醚 30%、聚乙二醇 25%、有机酸 5%	0.1t	0.08t	-0.02t	0.1t	0.08t	-0.02t
12	电子元器件	/	48195.2 万套	23800 万套	-24395.2 万套	65000 万套	23800 万套	-41200 万套
13	模压树脂	二氧化矽（80%）、环氧树脂（11%），酚醛树脂（8.5%）、碳黑（0.5%）	180t	42t	-138t	180t	42t	-138t
14	锡球	锡：95%、银：2%、铜 3%	190 万颗	288 万颗	+98 万颗	600 万颗	698 万颗	+98 万颗
15	水基清洗剂	混合溶剂：20%、水：80%	1200kg	1000kg	-200kg	2000kg	1800kg	-200kg
16	酒精	乙醇：75%、水：25%	1000kg	900kg	-100kg	1000kg	900kg	-100kg
17	丙酮	/	30.7kg	28.7kg	-2kg	30.7kg	28.7kg	-2kg
18	硫酸	硫酸：95%，水：5%	0	0	0	0.8kg	0.78kg	-0.02kg
19	异丙醇	/	1.6kg	1.5kg	-0.1kg	1.6kg	1.5kg	-0.1kg
20	氢氧化钠	/	3.1kg	3.2kg	+0.1kg	3.1kg	3.2kg	+0.1kg
21	氢氧化钾	/	0.8kg	0.9kg	+0.1kg	0.8kg	0.9kg	+0.1kg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双氧水	/	0.8kg	0.78kg	-0.02kg	0.8kg	0.78kg	-0.02kg
23	盐酸	HCL: 35%, 水: 65%	0.8kg	0.65kg	-0.15kg	0.8kg	0.65kg	-0.15kg
24	盐酸 (京隆公司用)	HCl, 32%	3.5t	3.5t	0	3.5t	3.5t	0
25	烧碱 (京隆公司用)	NaOH, 32%	3.5t	3.5t	0	3.5t	3.5t	0
26	酒精 (京隆公司用)	乙醇: 75%、水: 25%	8.305t	8.305t	0	8.305t	8.305t	0

注: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根据试生产期间折算。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本项目			全厂			备注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晶片测试机	TMT 1000	台	0	0	0	8	8	0	前段车间
2	晶片研磨机	50 DOPING	台	0	0	0	5	5	0	
3	晶片切割机	AX-120	台	0	0	0	10	10	0	
4	粘晶机	XY-400	台	44	46	+2	60	62	+2	
5	烘烤机	IL-F2C	台	6	8	+2	6	8	+2	
6	等离子清洗机	PSX307	台	2	3	+1	2	3	+1	
7	焊线机	Pro_Cu Plus	台	146	168	+22	198	220	+22	
8	SOP切单机	MP209	台	0	4	+4	4	8	+4	后段车间
9	SMT印刷机	CM212	台	2	2	0	2	2	0	
10	植球机	BM388plus	台	6	2	-4	6	2	-4	
11	回流焊	XPM3-820N	台	2	2	0	4	4	0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清洗机	BL-370	台	2	4	+2	2	4	+2	
13	模压机	TOWA-Y	台	12	14	+2	12	14	+2	
14	镭射机	SP-24	台	8	8	0	8	8	0	
15	锡膏印刷机	SP4200	台	4	2	-2	8	2	-6	
16	烘烤机	QMO-2DSF	台	12	13	+1	12	13	+1	
17	切单机	3500DS	台	11	9	-2	16	9	-7	
18	半导体抛光机	HGT-421	台	10	2	-8	10	2	-8	
19	磨边倒角机	Passion-9437	台	9	4	-5	9	4	-5	
20	检测设备	/	台	47	45	-2	64	62	-2	
21	排风柜	DT-18	台	0	1	+1	1	2	+1	实验室
22	加热板	/	台	0	1	+1	1	2	+1	
23	超声波震荡机	YH-200DH	台	0	0	0	1	1	0	
24	烤箱	SMO/EPO125	台	0	0	0	1	2	+1	
25	扭转试验机	T13-200W	台	0	0	0	1	1	0	
26	插拔试验机	T13-200W	台	0	0	0	1	1	0	
27	恒温恒湿机	KSON/TOMIL	台	1	3	+2	1	3	+2	
28	蒸汽老化试验机	YSA-3	台	0	0	0	1	1	0	
29	冷热冲击试验机	TSK-A5T	台	0	0	0	1	1	0	
30	高压蒸煮机	PC-422R8	台	0	0	0	1	1	0	
31	跌落试验机	GH-315	台	0	0	0	1	1	0	
32	探针台	ProbeChip	台	0	0	0	1	1	0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3	半导体管特性图示仪	XJ4810A	台	0	0	0	1	1	0	
35	切片研磨机	P20FS-1-A3	台	0	1	+1	0	1	+1	
36	SEM EDS	COXEM	台	0	1	+1	0	1	+1	
37	静电放电模拟枪/工作桌	/	台	0	1	+1	0	1	+1	
38	二级活性炭装置	/	套	1	1	0	1	1	0	废气处理系统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表 2-4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前段车间	约 385m <sup>2</sup>	约 2315m <sup>2</sup>	约 2700m <sup>2</sup>	新增
		后段车间	约 420m <sup>2</sup>	约 2134m <sup>2</sup>	约 2554m <sup>2</sup>	新增
		测试车间	约 400m <sup>2</sup>	约 2640m <sup>2</sup>	约 3040m <sup>2</sup>	新增
	实验室		约 100m <sup>2</sup>	0	约 1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695m <sup>2</sup>	0	约 1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成品仓库		约 2500m <sup>2</sup>	0	约 2500m <sup>2</sup>	依托京隆公司的原辅料、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约 284m <sup>2</sup>	0	约 284m <sup>2</sup>	依托京隆公司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仓库		依托京隆公司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170m <sup>2</sup>	新建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110m <sup>2</sup>	将原京隆公司危废仓库（约 170m <sup>2</sup> ），进行拆分，其中 110m <sup>2</sup> 专门用于震坤公司危废贮存。	危废仓库拆分采用实体墙进行间隔，分别有各自的进出门口。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由汽车运输到各地。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	6842t/a	71230.44t/a	78072.44t/a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7300t/a	5110t/a	12410t/a	
	排水	生产废水	3788.75t/a	35398.19t/a	39186.94t/a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试验废水	189t/a	288t/a	477t/a	
		纯水浓水	1313.36t/a	17372.54t/a	18685.9t/a	
		生活污水	6020t/a	4358t/a	10378t/a	
	供电		674 万 kW · h	2600 万 kW · h	3274 万 kW · h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供气（氮气）		2400m <sup>3</sup> /h	6888m <sup>3</sup> /h	9288m <sup>3</sup> /h	由园区供气
纯水制备		京隆公司制水设备的设计制水能力为 2520t/d，而京隆公司制水负荷为 1385t/d，扩建后震坤公司制水负荷约为 528t/d，则剩余制水能力为 607t/d，能够满足本项目制水需要。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试验废水依托京隆公司自建污水站经处理后，与纯水浓水、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约为 109m <sup>3</sup> /d，生产废水、试验废水依托京隆公司自建污水站经处理后，与纯水浓水、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试验废水依托京隆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720m <sup>3</sup> /d，京隆公司处理量约为 266m <sup>3</sup> /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约为 109m <sup>3</sup> /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345t/d，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要。	利用现有	
	废气处理	工艺废气（植球、网版清洗）依托京隆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 P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由回流焊、回流焊 1、网版清洗、试验、擦拭、模压及烘烤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处	本项目由回流焊、回流焊 1、网版清洗、试验、擦拭、模压及烘烤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新增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项目扩建后植球、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进入新增的活性炭装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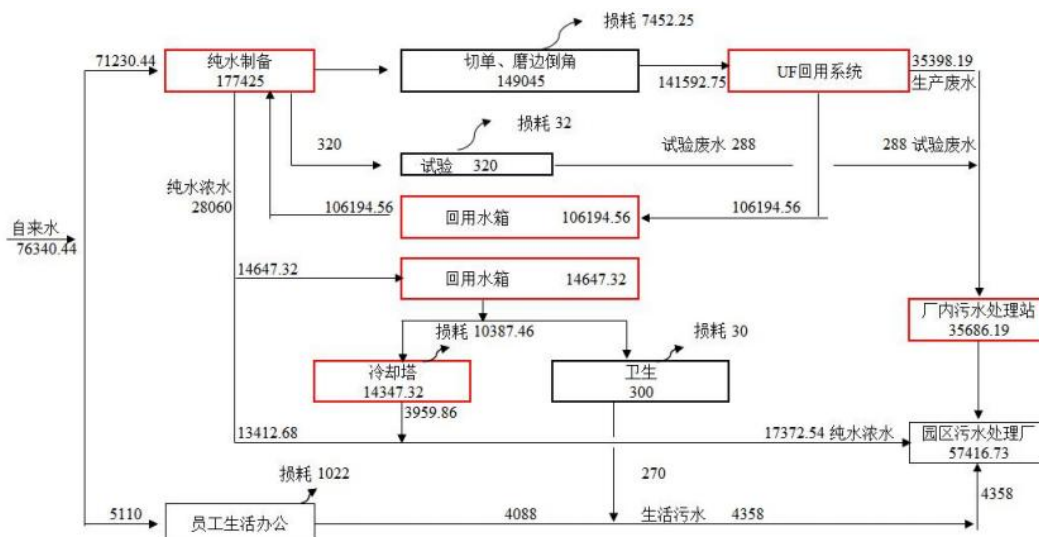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后经 15m 高的 P10 排气筒排放。	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 P10 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植球、网版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气接入新增活性炭装置。	
	噪声防治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284m <sup>2</sup>	同现有项目	284m <sup>2</sup>	依托京隆公司，调整存放周期，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存放的要求。
	危险废物	与京隆公司共用一个 17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新增一个间危废仓库，约 110m <sup>2</sup>	将原京隆公司危废仓库（约 170m <sup>2</sup> ），进行拆分，其中 110m <sup>2</sup> 专门用于震坤公司危废贮存。	新增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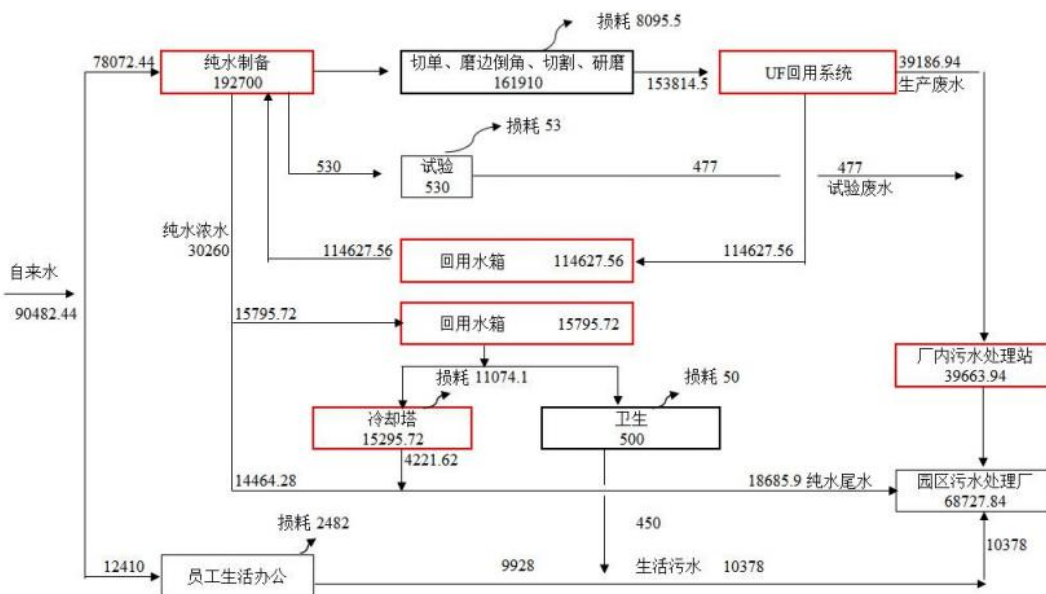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注：红色边框为依托京隆公司设备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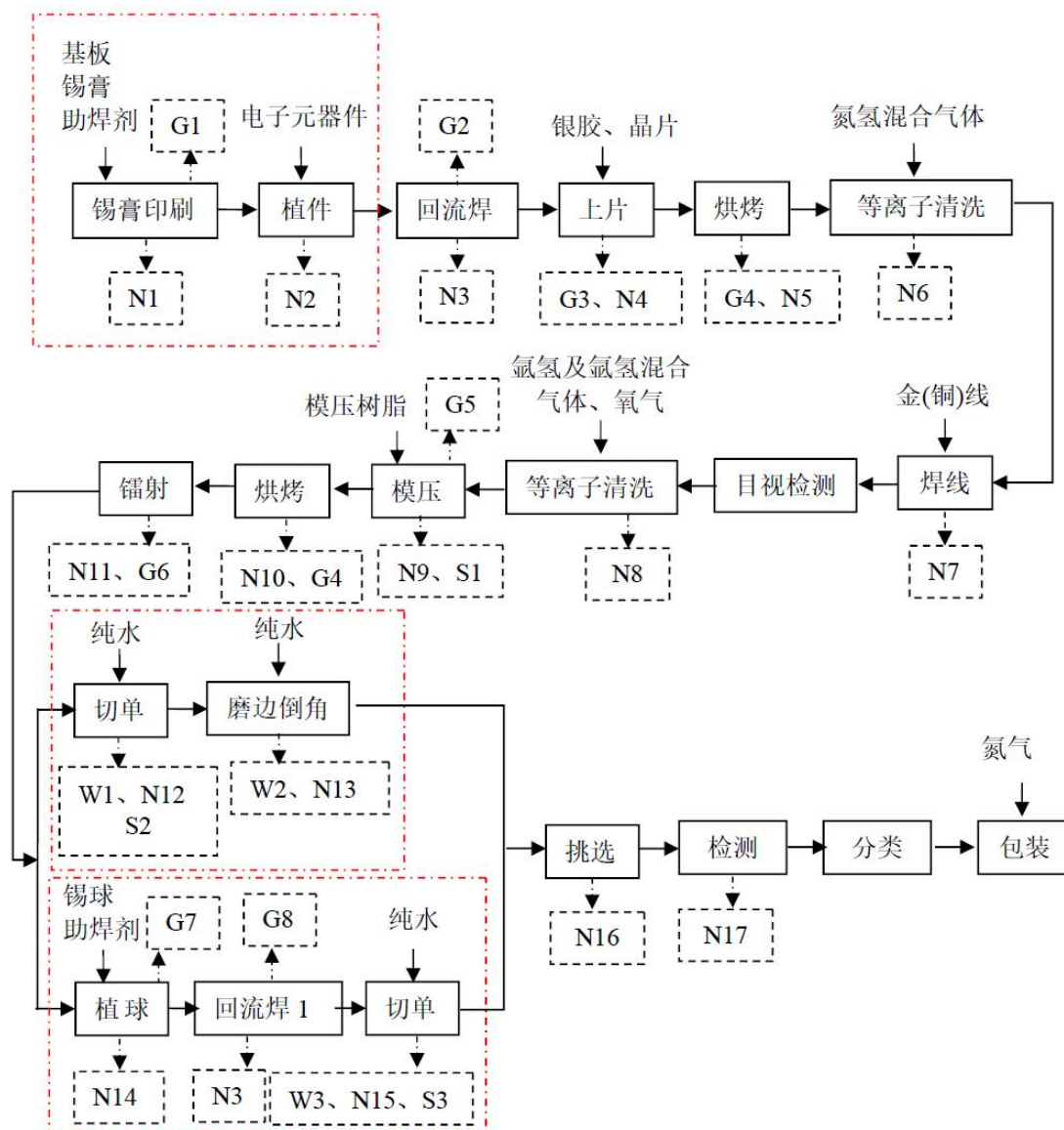
注：红色边框为依托京隆公司设备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电子集成电路模块



注：虚框内的工艺为非固定流程

图 3-1 电子集成电路模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锡膏印刷：**利用 SMT 印刷机与锡膏、助焊剂对基板指定位置进行涂抹锡膏；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1、SMT 印刷机噪声 N1 产生。

**植件：**将印刷锡膏完毕后的基板通过履带传送至植件机内，把电子元器件（包括：电阻、电容等）放在锡膏处，利用锡膏的粘性将电子元器件暂时粘贴在

基板内；此过程会有植件机噪声 N2 产生。

**回流焊：**经植件后的基板通过传送带输送至回流焊内进行焊接，焊接温度约为 260℃，回流焊接时间约为 5s 中，可将电子元器件通过焊接方式固定在基板上。此过程会有焊接废气 G2，回流焊噪声 N3 产生。

**上片：**通过粘晶机将晶片通过旋转的电机轴将晶片圆盘上的晶片放置在经基板（包括经 SMT 工艺、未经 SMT 工艺）内，通过银胶来固定晶片与基板。具体操作：表面贴装晶片自动上片装置,包括送料装置，搬运装置和放料装置，送料装置包括加料器和圆盘料台，分别由第一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的轴驱动；搬运装置，设有一个轴为中空旋转电机，旋转电机轴一端接吸头，另一端接负压发生器。旋转电机一侧通过连接装置固定在可水平方向运动的高精度丝杠的横轴上，另一侧通过偏心轮固定在第二步进电机的转轴上，由旋转电机轴的吸放晶片及机体被驱动实现机械手吸片、搬运、放片的一系列动作。放料装置，包括载盘、载盘运动装置、提篮式收料盒和水平移动的高精度丝杠；载盘运动装置设有连接框，安装在可水平移动的高精度丝杠上,另设有图像识别装置和控制器，控制器输出接步进电机，伺服电机和各高精度丝杠的驱动电机；此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 G3、粘晶机噪声 N4 产生。

**烘烤：**将粘贴晶片后的基板放入烘烤机内进行电加热（加热时间约为 1.5h，加热温度约为 45℃），加热环境使晶片能够快速且牢固的固定在基板表面；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4、烘烤机噪声 N5 产生。

**等离子清洗：**将烘烤后的基板放入等离子清洗机内利用氩氮混合气体对基板表面清洗吹脱，主要清理基板表面的杂质；此过程会有等离子清洗机噪声 N6 产生。

**焊线：**将金(铜)线放入焊线机内部，金(铜)线在焊机的焊头两极的高压状态下由固态转变为液态，将基板上各个晶体通过液态金(铜)线变为连接状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金(铜)线的 MSDS，金(铜)线内无松香物质，仅含有单质金、铜；金的熔点是 1064.43℃，沸点是 2808℃，铜的熔点是 1083.4℃，沸点是 2562℃，而焊接时的温度在 1200-2000℃之间，只能使其液化，不能使其汽化，所以无焊接烟尘产生，仅有焊线机噪声 N7 产生。

**目视检测：**经焊线完毕后基板通过人工目视检测，主要检测是否有基板破

损、焊线断裂、错焊或漏焊等情况。

**等离子清洗：**将目视检测后的基板放入等离子清洗机内利用氩氢混合气体、氩氮混合气体及氧气对基板表面清洗吹脱，主要清理基板表面的杂质；此过程会有等离子清洗机噪声 N8 产生。

**模压：**将清洗干净的基板放入模压机内，利用模压机对固态模压树脂进行加热，加热至 260℃，使树脂呈液态，液态树脂对基板背面进行覆盖形成保护膜，主要用来保护基板收到外环境的影响；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5、模压机噪声 N9 及废模压树脂 S1 产生。

**烘烤：**将模压的基板放入烘烤机内进行加热（加热时间约为 1.5h，加热温度约为 45℃），加热环境使模压树脂牢固的固定在基板表面；此过程会有烘烤机噪声 N10、有机废气 G4 产生。

**镭射：**将模压完毕后的基板放入镭射机内利用激光的能量对基板空白处进行打标即可；此过程会有镭射机噪声 N11、镭射烟尘 G6 产生。

**切单：**此过程主要将部分已经加工后的并且相连的基板放入切单机内，利用刀具在水中加工后且连接的基板进行切割即可；此过程会有切割废水 W1、切单机噪声 N12、基板边角料 S2 产生。**磨边倒角：**将部分切单的基板放入磨边倒角机内进行基板边角打磨，此过程会有磨边倒角废水 W2、磨边倒角机噪声 N13 产生。**植球：**将锡球均匀地撒在模板上，摇晃植球机，把多余的焊球从模板上滚到植球器的焊球收集槽中，使模板表面恰好每个漏孔中保留一个焊球。把植球钢网放置在工作台上，把半成品器件吸在吸嘴上，借助焊剂的黏性将焊球粘在半成品器件上再进行焊接即可；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7、植球机噪声 N14 产生。

**回流焊 1：**经植球后的基板通过传送带输送至回流焊内进行焊接，焊接温度约为 260℃，回流焊接时间约为 5s 中，可将锡球通过焊接方式固定在基板上。此过程会有焊接废气 G8，回流焊噪声 N3 产生。

**切单：**此过程主要将已经植球后的并且相连的基板放入切单机内，利用刀具在水中加工后且连接的基板进行切割即可；此过程会有切割废水 W3、切单机噪声 N15、基板边角料 S3 产生。

**挑选：**经切单或磨边倒角后的基板通过传送带传送至挑选机内，主要通过扫描查看是否有漏切、损坏的基板情况；若发生漏切情况，则将漏切的基板重新放

入切单机内进行重新切割；若发生损坏的基板，则将基板集中收集后发给供应商即可。此过程会有挑选机噪声 N16 产生。

**检测：**将挑选后的成品放入检测设备内，利用检测设备对挑选后的基板进行检测，包括性能检测、质量监测等相关内容，此步骤仅使用电不产生废气、废水，但会有检测噪声 N17；若有不合格产品，则进行重新调试即可。检测合格后的产品放入仓库暂存，待外售。

**分类：**将检测完毕后的半成品按照产品类型进行分类即可。**包装：**将分类完成后的产品进行人工充氮气在包装袋内，对集成电路形成保护作用即可。

### ②锡膏印刷机网板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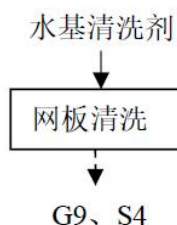


图 3-2 锡膏印刷机网板清洗工艺流程图

网板清洗：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长 SMT 印刷设备的网板表面会残留杂质，此时需要对印刷网板进行定期擦拭、清理；本项目利用水基清洗剂定期人工对网板进行浸泡、擦拭即可；此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 G9、清洗废液 S4 产生。

### ③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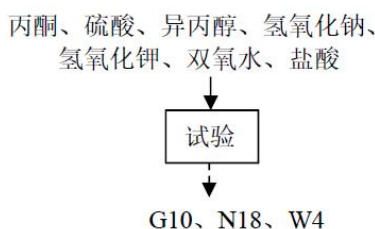


图 3-3 试验工艺流程图

试验过程中使用电子集成电路模块的生产工序与量产的电子集成电路模板生产工艺相同；试验过程中主要对电子集成电路模块在不同环境下，例如：高温、湿度较大、零部件老化等环境对产品造成的影响，即使产生影响也仅仅是针对电子零部件进行更换，不会改变其生产工艺及使用的物料。此过程会有试验废气 G10、试验设备 N18、试验废水（废试剂及清洗废水）W4 产生。

④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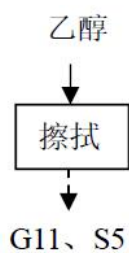


图 3-4 擦拭工艺流程图

擦拭：设备运行过程中会对设备中的零部件造成影响，需对零部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主要利用乙醇对零部件进行定期擦拭，擦拭方式为人工擦拭。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11 产生。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试验废水依托京隆公司 UF 回用系统后部分经过滤的水回用，部分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纯水浓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pH 值	间接	/	市政管网
纯水浓水	COD、SS、pH 值	间接	/	
生产废水（包括试验废水）	COD、SS、pH 值	间接	依托京隆科技 UF 回用系统+废水处理站	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部分接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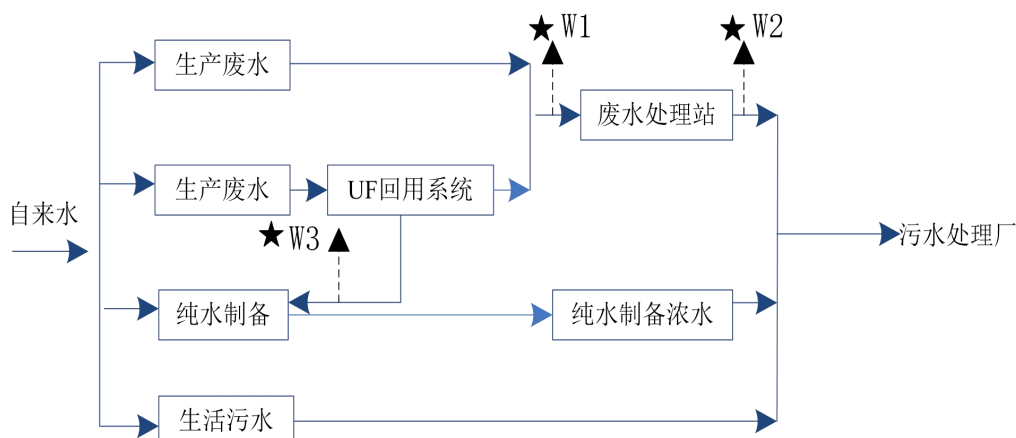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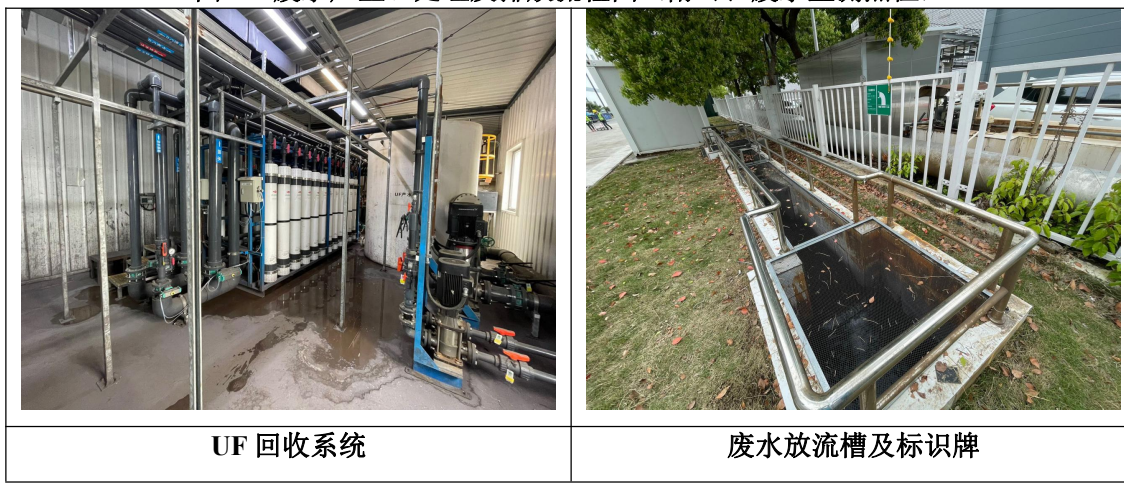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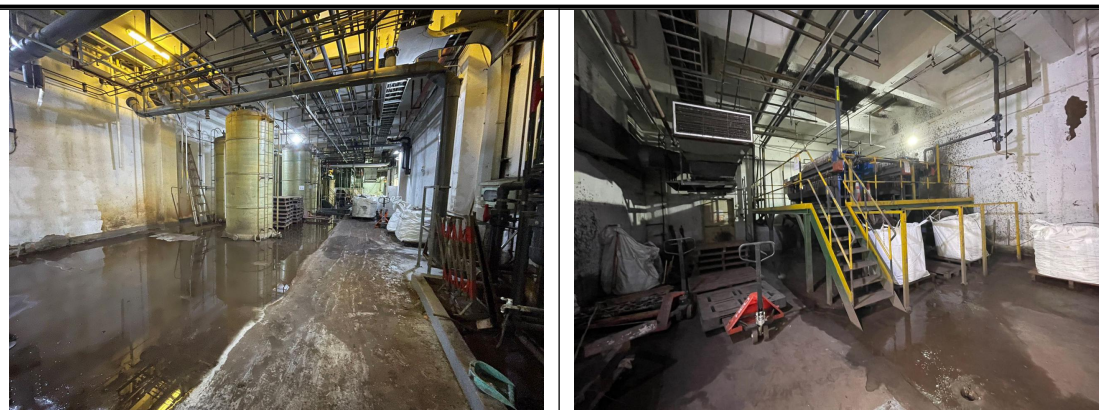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流程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UF 回收系统

废水放流槽及标识牌



废水处理设施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标识牌图片

①UF 回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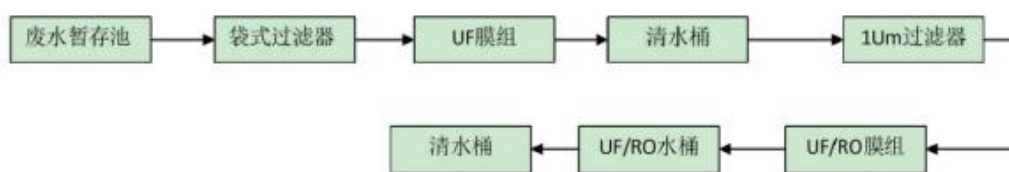


图 4-3 回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切单、磨边倒角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暂存池经袋式过滤器+UF超滤+RO膜组回用系统处理循环使用，回用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京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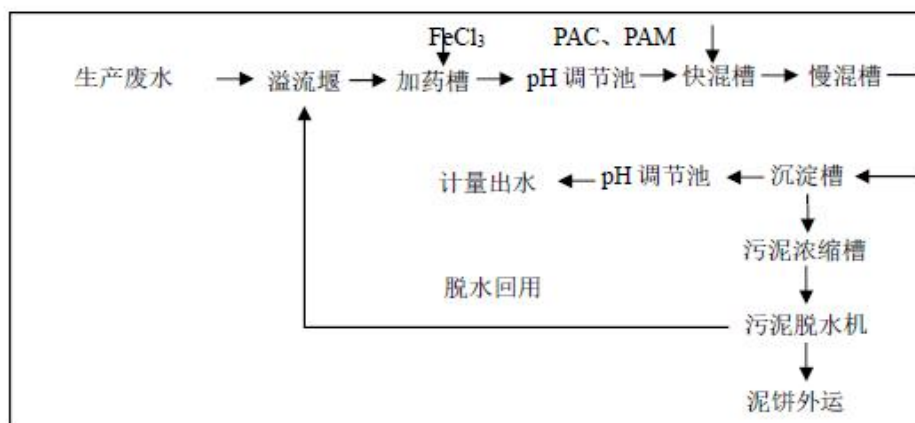


图 4-4 京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流程图

**溢流堰：**生产废水经进入溢流堰，通过溢流堰调整液面高度；其作用有两个方面，其一：保证塔盘上有一定的液层厚度，从而使汽液两相能够在塔盘上充分接触传质；其二：保证降液管底隙处的密封，防止汽相走降液管，造成降液管液

泛。

**加药槽：**再利用三氯化铁通过加药槽处进行加药，将废水中小分子颗粒物进行絮凝池大分子，从而达到沉淀状态。

**pH 调节池：**本废水经加药后，再通过添加氢氧化钠及硫酸来调节废水中的酸碱度；使废水呈中性，也有利于促进沉淀。

**快混槽：**在该池体内加入 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对废水中更加细小的颗粒物进行混凝、絮凝呈大颗粒物。

**慢混槽：**废水进入慢混槽内，主要使废水保持均匀稳定，对整个系统冲击小，从而达到正常运行的目的。

**沉淀槽：**废水经慢水槽调节水质、水量后，也使水体中小分子颗粒物能够更好的混凝、絮凝，从而能够在该槽内发生沉淀，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颗粒物。

**pH 调节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在调节池内通过添加硫酸、氢氧化钠方式进行调节废水中的酸碱度即可。

**计量出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计量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污泥浓缩槽：**经沉淀后颗粒物集聚一起形成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槽内，进行浓缩在一起，减少污泥体积，为下一步污泥脱水做好准备工作。

**污泥脱水机：**将污泥放入脱水机内进行脱水，脱出的水进行回流至溢流堰再进行重新处理，产生的污泥做成泥饼，外运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京隆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720m<sup>3</sup>/d，京隆公司处理量约为 266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约为 109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345t/d，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要。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回流焊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上片废气（非甲烷总烃）、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模压废气（非甲烷总烃）、植球废气（非甲烷总烃）、回流焊 1 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网板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试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回流焊废气、回流焊 1 废气、网板清洗废气、试验废气、擦拭废气、烘烤废气、模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0 废气排气筒排放。

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其相应的试剂用量较少，故不对其进行评价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回流焊、网板清洗、试验、擦拭、模压、烘烤工段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和锡膏印刷、上片工段的废气。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形式		环评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10	有组织	P10	有组织
回流焊 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网板清洗	非甲烷总烃					
试验	非甲烷总烃					
擦拭	非甲烷总烃					
烘烤	非甲烷总烃					
模压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	无组织	/	无组织
回流焊 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网板清洗	非甲烷总烃					
试验	非甲烷总烃					
擦拭	非甲烷总烃					
烘烤	非甲烷总烃					
模压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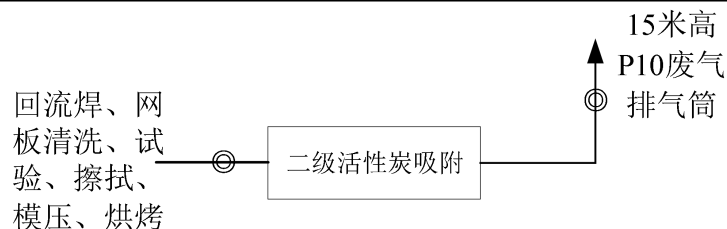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6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标识牌图片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新增粘晶机、烘烤机、等离子清洗机、焊线机、SMT 印刷机、植球机、回流焊、清洗机、模压机、镭射机、植件机、切单机、挑选机、磨边倒角机、UV 印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 4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清洗废液、基板及导线架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抹布、污泥、废模压树脂、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其中清洗废液、基板及导线架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抹布、污泥、废模压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模压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抹布、水基清洗剂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基板及导线边角料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依托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由苏州金佑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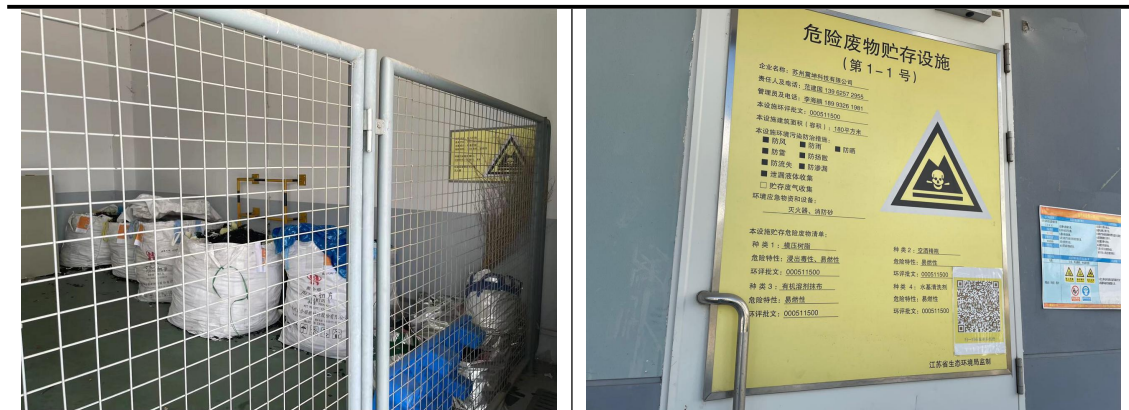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间建有 1 座 110m<sup>2</sup> 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

固废堆场依托京隆公司 284m<sup>2</sup>，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85	30	30	0	委托苏州金佑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回收的粉尘		/	0.00045	0.00016	0.00016	0	
3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9	0.25	0.25	0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基板及导线架边角料		HW49 900-045-49	8	2.5	2.5	0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6	0.85	0.85	0	
6	废有机溶剂抹布		HW49 900-041-49	3.0	0.98	0.98	0	
7	废模压树脂		HW13 900-014-13	42	15	15	0	
8	污泥		HW13 900-451-13	30	10.5	10.5	0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0	0	0	
10	生活垃圾		/	63.9	22	22	0	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注：危废统计量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统计量。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4-7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设备变动，详见表2-3；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变动影响分析**

新增生产装置粘晶机、烘烤机、等离子清洗机、焊线机、SOP切单机、SMT印刷机等，详见表 2-3，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生产装置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否</p>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002473200）**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产能及产品规格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味。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放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

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

标志。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07-18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2022-07-19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监测编号</b>	<b>监测项目</b>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总氮、总磷
		回用水	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浊度
				总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P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P10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UF 机房门外、1 期厂房大厅门外	OG5~G6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备注	①为核实“审批意见（002473200）”中“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回用水安排检测总氮总磷浓度情况。 ②厂区排放口与京隆废水共同排放，故不作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b>废水</b>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浊度	水和废水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b>有组织废气</b>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b>无组织废气</b>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19日、12月15日~16日和2023年3月17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作，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电子集成电路模块	2022-07-18	24648.3万颗	365天	67.5万颗	60万颗	88.9
		2022-07-19				62万颗	91.9
		2022-12-15				55万颗	81.5
		2022-12-16				58万颗	85.9
		2023-03-17				60万颗	88.9
	备注	2023年3月17日对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和回用水口总氮和总磷进行监测。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P10废气排气筒		8760	8760	0.01495	0.13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	/	0.15		0.00005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 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 ②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 0 计算。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回用水	2022-07-18	pH 值	7.1	7.2	7.1	7.1	7.1-7.2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0	11	9	10	60	达标
		浊度	8.83	10.2	8.79	7.44	8.82	/	/
	2022-07-19	pH 值	7.1	7.0	7.1	7.1	7.0~7.1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8	8	8	8	60	达标
		浊度	9.63	12.1	8.43	8.19	9.59	/	/
备注	①pH 值无量纲，浊度单位 NTU； ②浊度可满足企业生产回用要求。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07-18	悬浮物	30	32	29	31	30	/	/
		pH 值	7.8	7.9	7.8	7.9	7.8-7.9	/	/
		化学需氧量	59	60	60	62	60	/	/
	2022-07-19	悬浮物	69	71	82	78	75	/	/
		pH 值	7.8	7.9	7.8	7.8	7.8-7.9	/	/
		化学需氧量	150	151	190	174	166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07-18	悬浮物	6	5	5	6	6	/	/
		pH 值	7.3	7.2	7.3	7.4	7.2-7.4	/	/
		化学需氧量	36	36	34	38	36	/	/
	2022-07-19	悬浮物	7	7	6	7	7	/	/
		pH 值	7.4	7.3	7.4	7.4	7.3-7.4	/	/
		化学需氧量	33	34	34	33	34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10-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表 (mg/L)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5	6	7	8
悬浮物	进口	30	32	29	31	69	71	82	78
	出口	6	5	5	6	7	7	6	7
	处理效率%	80.00%	84.38%	82.76%	80.65%	89.86%	90.14%	92.68%	91.03%
化学需氧量	进口	59	60	60	62	150	151	190	174
	出口	36	36	34	38	33	34	34	33
	处理效率%	38.98%	40.00%	43.33%	38.71%	78.00%	77.48%	82.11%	81.03%

表 10-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回用水	2023-03-17	总磷	0.02	/	/
		总氮	ND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3-17	总磷	0.03	/	/
		总氮	ND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总氮的检出限为 0.05mg/L。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7-18			2022-07-19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0 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636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355	17394	17481	17658	17785	1783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24	1.97	1.90	2.00	2.15	2.05
	速率	kg/h	0.0389	0.0343	0.0332	0.0353	0.0382	0.0366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排气筒名称	/	P10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636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6583	17736	16968	17936	16474	1691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4	1.79	1.84	1.48	1.30	1.27
	排放速率	kg/h	0.0305	0.0317	0.0312	0.0265	0.0214	0.0215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14.3	33.6	42.9	66.2	23.6	67.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					
	速率限值	kg/h	0.22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0.600m <sup>3</sup> 、定容 50.0mL 计）。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2-15			2022-12-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P10 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636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0763	11424	10498	10998	10568	11026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68	1.69	1.79	2.25	2.68	1.71
	速率	kg/h	0.0181	0.0193	0.0188	0.0247	0.0283	0.0189
排气筒名称	/	P10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636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1672	11554	12045	10761	11759	11483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1	1.35	1.15	1.52	1.43	1.02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56	0.0139	0.0164	0.0168	0.0117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15.5	19.2	26.1	33.6	40.6	38.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sup>3</sup>) (2022-07-1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厂周界外西 侧 1#	1.14	1.27	1.18	1.68	4.0	达标
	厂周界外东 侧偏北 2#	1.47	1.38	1.68			
	厂周界外东 侧 3#	1.65	1.48	1.61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4#	1.59	1.52	1.38			
锡及其化合 物	厂周界外西 侧 1#	ND	3×10 <sup>-5</sup>	3×10 <sup>-5</sup>	1.0×10 <sup>-4</sup>	0.06	达标
	厂周界外东 侧偏北 2#	1.0×10 <sup>-4</sup>	ND	ND			
	厂周界外东 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26.9			/	/	/
	大气压 (kPa)	100.5			/	/	/
	湿度%	57			/	/	/
	风速 m/s	1.5			/	/	/
	风向	西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0m <sup>3</sup> 、定容 50.0mL 计）。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sup>3</sup>) (2022-07-1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 值		
非甲烷总 烃	UF 机房门 外 1m5#	1.50	1.47	1.42	1.46	6.0	达标
	1 期厂房大 厅门外 1m6#	1.48	1.48	1.57	1.51		
气象参数	温度℃	28.2			/	/	/
	大气压 (kPa)	100.3			/	/	/
	湿度%	56			/	/	/
	风速 m/s	1.3			/	/	/
	风向	西			/	/	/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sup>3</sup>) (2022-07-19)**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厂周界外西 侧 1#	0.62	0.77	0.77	1.19	4.0	达标
	厂周界外东 侧偏北 2#	1.05	0.93	1.00			
	厂周界外东 侧 3#	1.17	1.15	1.19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4#	1.13	1.15	0.82			
锡及其化合 物	厂周界外西 侧 1#	ND	ND	ND	3×10 <sup>-5</sup>	0.06	达标
	厂周界外东 侧偏北 2#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 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4#	ND	3×10 <sup>-5</sup>	ND			
气象参数	温度℃	26.9			/	/	/
	大气压 (kPa)	100.5			/	/	/
	湿度%	57			/	/	/
	风速 m/s	1.5			/	/	/
	风向	西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0m <sup>3</sup> 、定容 50.0mL 计）。						

**表 10-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sup>3</sup>) (202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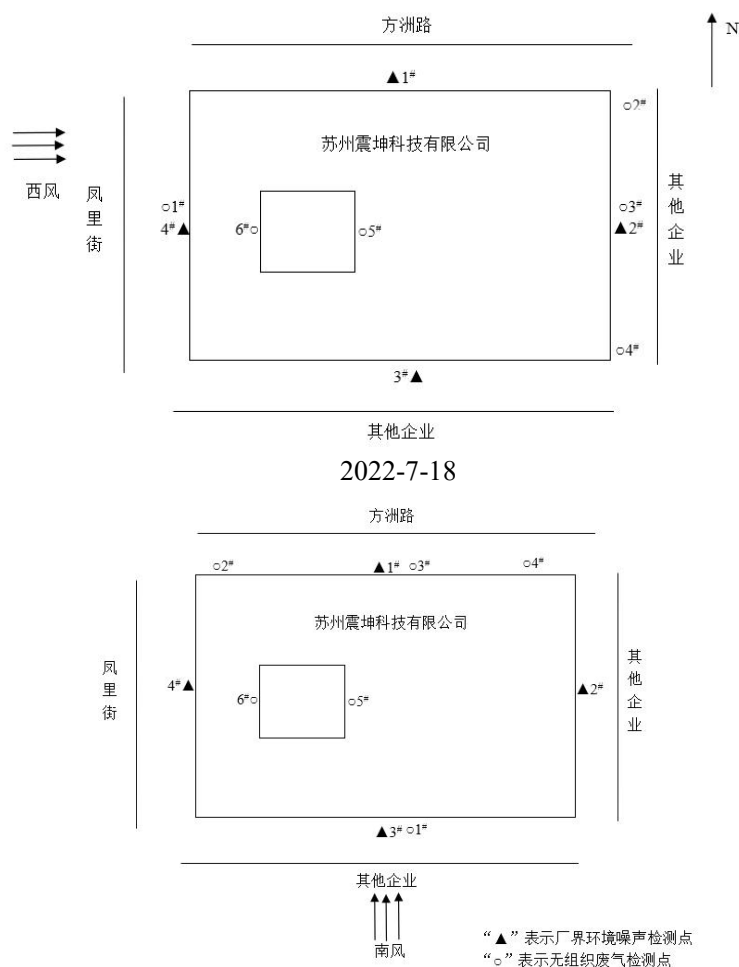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UF 机房门 外 1m5#	1.13	0.98	1.18	1.10	6.0	达标
	1 期厂房大 厅门外 1m6#	1.13	1.04	0.93	1.03		
气象参数	温度℃	28.2			/	/	/
	大气压 (kPa)	100.3			/	/	/
	湿度%	56			/	/	/
	风速 m/s	1.3			/	/	/
	风向	西			/	/	/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6.4	45.3	58.1	46.8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7.0	44.9	58.8	46.3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7.7	45.8	58.1	45.7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5.6	45.1	57.8	46.0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年7月18日, 昼间(15:04~15:28):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22:05~22:30): 多云, 风速 2.4m/s; 2022年7月19日, 昼间(15:29~15:53): 晴, 风速 1.8m/s; 夜间(22:08~22:32): 晴, 风速 1.9m/s。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022-7-19  
图 10-1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1年9月由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1年11月09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002473200）。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2022年12月14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为320509-2022-433-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1。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782062547E002W。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b>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b>	
<b>审批意见</b>	<b>落实情况</b>
<p>该项目产能及产品规格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p>	符合。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符合。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回用水中 COD 和 SS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p>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味。</p>	<p>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p>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放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p>
<p>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已设置标识牌。
<p>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清洗废液、基板及导线架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抹布、污泥、废模压树脂、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其中清洗废液、基板及导线架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抹布、污泥、废模压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模压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抹布、水基清洗剂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基板及导线边角料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泥</p>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p> <p>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依托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由苏州金佑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建设单位间建有1座110m<sup>2</sup>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依托京隆公司284m<sup>2</sup>，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p>
<p>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p>	<p>2022年12月14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为320509-2022-433-L。</p>
<p>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p>	<p>本项目以车间边界起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p>	<p>所测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要求。</p>
<p>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782062547E002W。</p>
<p>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未涉及。</p>
<p>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p>	<p>已落实。</p>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07月18日~19日、12月15日~16日和2023年3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网板清洗、试验、擦拭、烘烤、模压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0废气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回流焊、网板清洗、试验、擦拭、模压、烘烤工段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和锡膏印刷、上片工段的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试验废水依托京隆公司UF回用系统后部分经过滤的水回用于地面冲洗，部分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纯水浓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回用水中COD和SS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依托的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对COD的处理效率为38.71%~82.11%，对SS的处理效率80.00%~92.68%。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清洗废液、基板及导线架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抹布、污泥、废模压树脂、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其中清洗废液、基板及导线架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抹布、污泥、废模压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模压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抹布、水基清洗剂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基板及导线边角料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依托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由苏州金佑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间建有 1 座 110m<sup>2</sup> 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依托京隆公司 284m<sup>2</sup>，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 4、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要求。见表 9-2。

#### (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编号：91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320594782062547E002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p><b>(3) 总结论</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p>	
<p><b>(4) 建议和要求</b></p> <p>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p> <p>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检测资质

附件 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2——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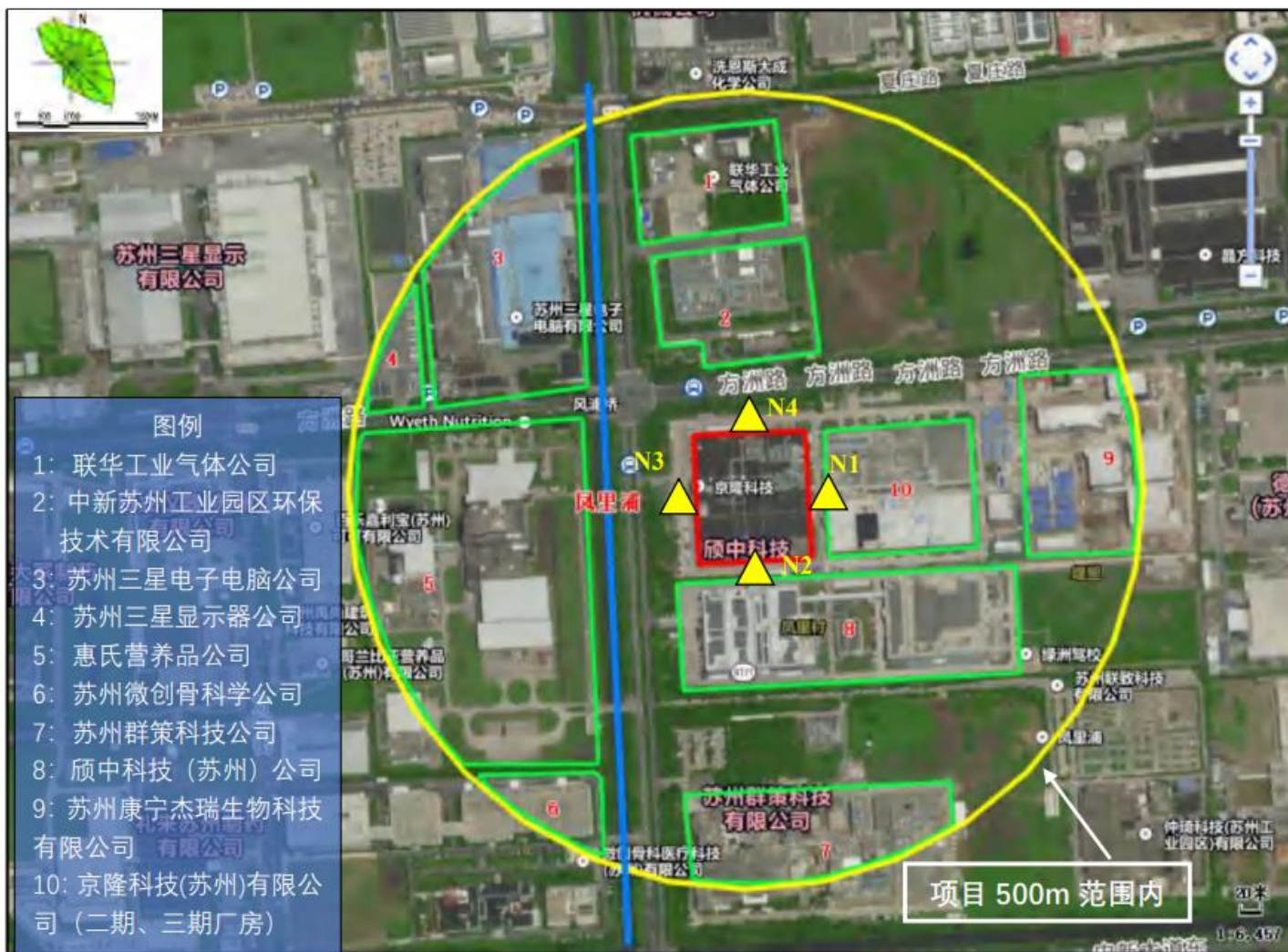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苏州工业园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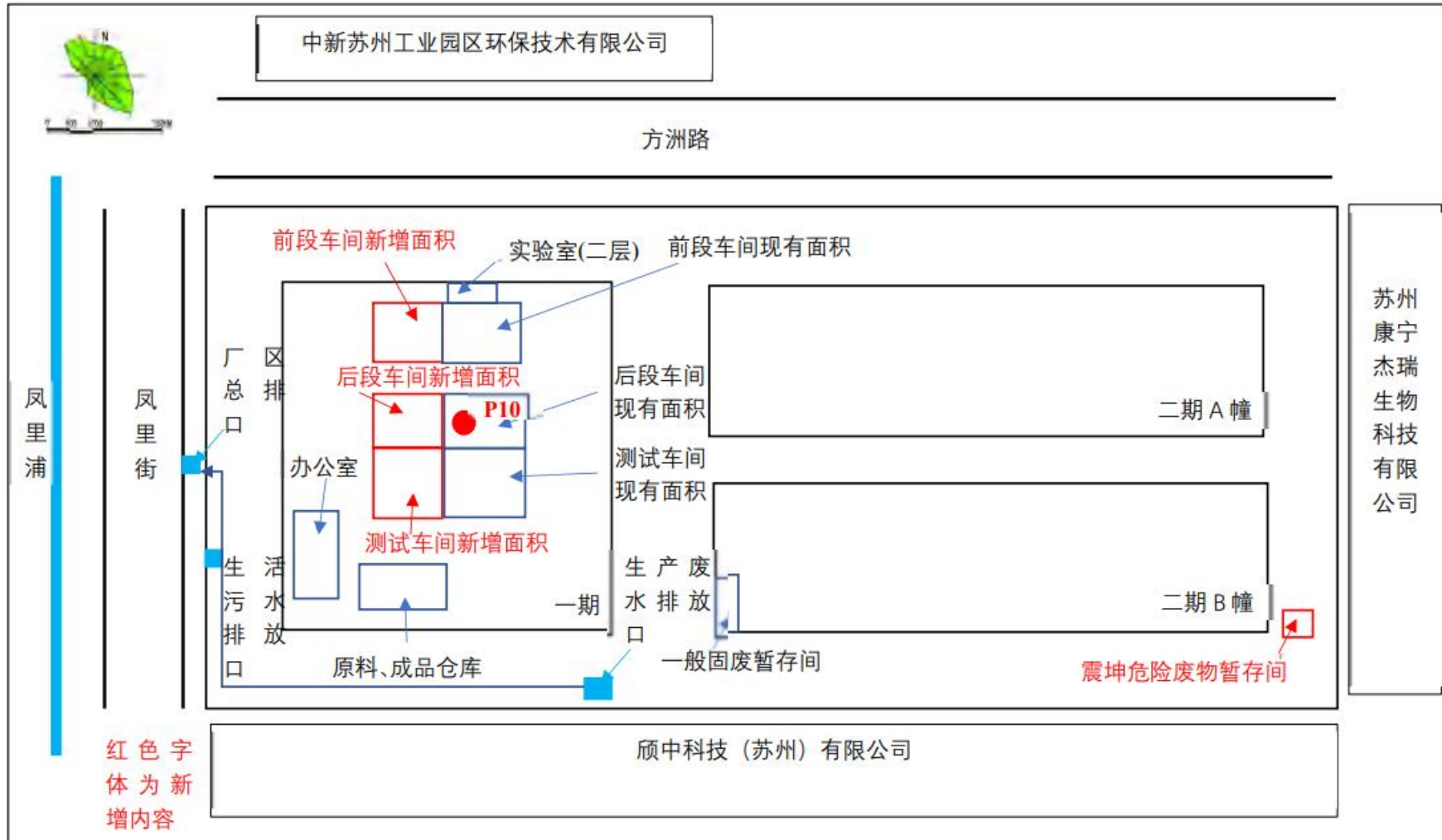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备案文件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附件 1
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1）709号		
<b>项目名称：</b>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07-320571-89-01-928304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工业园区_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83号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楼	<b>项目总投资：</b> 13990万元
<b>建设性质：</b>	改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1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183号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楼，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租赁京隆科技厂房，租赁面积为5700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生产各种封装形式的集成电路模块产品24648.3万颗/年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1-07-09

附件 2——环评批复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传真：0512-66680899

##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档案编号：002473200

建设单位：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83号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产能及产品规格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传真：0512-66680899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3——营业执照

此复印件只作环评使用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编号 320594000202108250383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2062547E (1/1)

名称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334.7995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安炫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08日至2055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加工用于电子零部件、电子材料、仿真或混合自动数据处理机、固态记忆系统、升温烤箱控制器等的大规模集成电路,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集成电路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83号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26日

附件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工厂厂房之事宜，双方协议订定如下条款，以共同履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所有，座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 1 楼的工业厂房；  
实际建筑面积 9,089 平方米。

租赁厂房专供乙方营业活动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和  
活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 1 年，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若有一方希望租期届满后继续租赁时，应于租期届满 30 日前与他方进行协商，并  
签订新的租赁合同，除非甲方收回自用，否则乙方享有优先续约之权利。

第三条 租金数额、付款方式及期限

因甲乙双方为合作伙伴，且乙方自行建置无尘室、机电设施等，双方同意每月租金  
为人民币 90,890 (未税)，乙方应于每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前一次性支付上一个  
月的租金，并汇入甲方账户。但是考虑到甲乙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该费用可延迟  
1 年支付。

第四条 税费承担

租期内，因乙方使用管理行为所生之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共享之建筑、设施、土地等公用部位之税费，属可分者，各自承担；属不可分者，则依双方使用之建筑面积为准比例分担。

不可分之公用部位之税费由甲方统一管理支付，乙方应予配合；乙方所应承担的金额，由甲方凭单据、发票复印件和有关规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除租金有关税费外，甲方若因乙方原因而增加费用之支出，应由乙方负责补偿。如因乙方之装修致甲方火灾保险费用增加时，就所增加之保费，由乙方补偿甲方。但若为甲方之原因所增加之费用，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维修责任

乙方得自行装修租赁厂房，惟须事先通知甲方。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厂房结构或损坏设施；乙方租赁厂房和置于公用部位之乙方设施，均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甲方得每季一次对乙方租赁厂房进行合理的安全检查，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租赁厂房整体结构和公用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

#### 第六条 管理和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以最大善意合法且安全的管理使用其自用及租赁厂房，对其自用及租赁厂房之安全卫生自负全部责任；若因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之原因，致对自用或租赁厂房、其内外之人员和设备、邻近之甲乙双方厂房和设施、以及其它人员和财产所造成之伤害和损失，甲乙双方应分别负责赔偿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公用部位或公共区域由双方协商共同管理，双方依管理区域划分范围各自负责；就公用区域或共享设备之范围内，违约之一方应负赔偿责任。

任一方就其所属人员执行职务不当所造成之经济损失和责任，应与其共同连带负责。双方同意就此责任保险问题共同委托保险代理人自行规划和投保。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给付甲方 相当于1个月租金之金额 作为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时，抵扣乙方未付租金、税费、违约金、清理费和其它经济责任后，将余额返还乙方。

#### 第八条 不可抗力免责

因政府法令变更、天灾人祸及其它各种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厂房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提前终止

除双方协议或一方违约外，任一方不得因非可归责于他方之事由而提出终止合同。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该不可抗力因素经持续 30 日、且预期无法于 30 日月内排除或回复时，任一方不受前项限制均可提出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迟付租金和各项应付税费时，应按迟延履行数，按日加收迟付金额的千分之四的迟延履行利息。

租期内，乙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获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将租赁厂房之一部或全部转租、转借他人；
2. 擅自拆改厂房结构或改变厂房用途；
3. 逾期未付租金或应付税费累计达 60 日；
4. 未投保足额之公共责任险；
5. 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6. 故意损坏租赁厂房；

以上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补正完成者，甲方得请求乙方付损害赔偿，并得终止本合同。

租期内，甲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获乙方事前书面同意，将租赁乙方厂房之一部或全部转租、转借他人；
2. 未投保足额之公共责任险；
3. 故意损坏租赁厂房；
4. 刻意阻扰或影响乙方正常运作；
5. 对乙方提出不合理之管理要求；
6. 未负承租方应承担之管理和安全责任；

以上违约行为，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补正完成者，乙方得请求甲方付损害赔偿，并得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效果

本合同租期届满或终止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返还租赁厂房，并结算所有租金和水电、气等各种税费，以及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返还租赁厂房前，除可搬移除之设施外，应由双方协议就有关可用之装修，由甲方买受，乙方应负责清除其余遗留物品，将租赁厂房清理干净，否则所有遗留物品甲方得视为废弃物处理，乙方并无异议，并需支付甲方因此所支付的清理费用。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根据合同精神、商业惯例和法规规定来予以解决。如不能于 30 日内解决时，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规则和程序作最终的仲裁解决。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之权利义务均不得转让他人。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之附件、变更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它任何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乙双方水电费按照本月实际发生额（甲方 60%和乙方 40%）分摊。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各二份，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为凭，印花税各自负担。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保险**

甲乙双方应负责规划及投保全厂之财产保险（火险）等相关事宜。

乙方(承租方)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衔：



\_\_\_\_\_ (签字/日期)

甲方(出租人)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衔：



\_\_\_\_\_ (签字/日期)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GYKB-2022 190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集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工业废弃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一、废物种类、收费方式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计划转移量(吨)	废物类别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含运费(元/吨)	处置方式
1	空酒精瓶	1.7	900-041-49	袋装	4200 元	焚烧
2	有机溶剂抹布	1.3	900-041-49	袋装	4200 元	焚烧
3	水基清洗剂	3	900-404-06	袋装	4200 元	焚烧
4	INK剂容器	0.2	900-253-12	袋装	4200 元	焚烧
合计		6.2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并纳入集中处理			

二、废弃物的包装由乙方提供，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和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并保证实际废物与本合同签订的废弃物相符，处置费中已包含乙方专业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车辆等往返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收运：甲方年产废物量约 4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年 收运一~二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三 天电话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时间进行清运。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内，应按照甲方规划的路线谨慎驾驶,到达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后，由乙方安排人员进行装车，甲方派专人现场监督。装车完毕后乙方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后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

四、交接：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

1、处置费用收取：月结。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按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3、合同期内甲方承诺给乙方的每次清运处理量不低于3吨，如甲方要求清运量低于3吨，则需补偿乙方运费差额人民币500元整/吨。

六、特别要求：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它废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负责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赔偿，甲方及其员工故意的除外。

七、规范处置：乙方在运输、处置甲方的废物过程中，应当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避免所收运的危险废物发生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环氧树脂废料（HW900-014-13），处置量 68 吨。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危废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甲方本年度实际处理危废量少于本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理总量计算。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种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RMB:3,700元/吨(含增值税6%)。
2. 结算方法: 每月双方对账后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
3. 处置部分: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票据25日内向乙方付款。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自动终止: 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处理机构或由甲方自行寻觅,惟乙方应负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3. 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续签。

七、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	项 目	范建国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483号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10551301040000460	2023年12月1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项 目	
	详细地址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年 月 日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0607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 8位代码为900-039-49, 处置量 12 吨。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应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危废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甲方本年度实际处理危废量少于本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理总量计算。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可回收废物清运合同

甲方：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

乙方：苏州金佑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颜家村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一般性可回收废品，经双方洽谈委托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此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回收资源。乙方不承担甲方管辖范围内生活垃圾及危险品清运。

### 二、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应尽量集中分类堆放，免费提供水电供应以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 2、甲方不可在废品中混入化学危险品，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运转。
- 4、乙方免费提供废品分拣工作人员一名，至甲方生产地驻厂作业，负责可回收废品分类、捆扎、存放、装运等工作，并配合甲

方环境安全工作。

5、乙方应该自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车，并雇用具备合法执照的司机及装卸员工，按双方协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乙方如有违反，因此所发生的故事或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6、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7、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时，需听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管理。

8、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情况发生的事故，进行根本原因判定后，甲乙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需将甲方出售的所有废品暂存乙方中转区一周（7天）时间，以保障甲方物品丢失找回。

10、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清理特殊指定的垃圾，合同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拒绝。

1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废品清运计价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依照乙方提供甲方报价清单计价，如下：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费用支出方	备注
废 PP 泡棉	吨	800	乙方	含税含运费 及人工费
废 PE 泡棉	吨	1200	乙方	
废纸板	吨	1450	乙方	
一般工业垃圾	吨	1500	甲方	

2、所清运的废品装好后，在甲地过磅称重，费用按照地磅的重量计算。

3、废品清运时所使用的吨包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当天交易时，必须认真填写出售记录，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凭证。

#### 四、废品处理法律保障

1、乙方处理甲方可回收废弃物时，如乙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废弃物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违法行为造成甲方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负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失。

2、乙方日常有义务监督甲方存放废品的合法性，甲乙双方清运中，乙方需确认甲方废品分类正确合法后再清运，如可回收废品混入其他危险品或化学废弃物而造成损失及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实际情况议定。

#### 五、清运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提供报价单单价，结合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出售记录）上明确标明的各种废物实际重量计价。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售记录)上明确标明的各种废物实际重量计价。

2、工业垃圾结算方式:按双方签证书面确认的对账单内容结算,工业废弃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含税 13%),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3、泡棉及废纸板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重量,计算费用后,由乙方直接支付甲方单次废品出售费用。

#### 六、合同免责

在合同续存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七、合同签订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有续约,则由双方另订立新约。

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自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主体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7——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b>华衍环境</b> Hua Yan Environment	合同编号: 0000133
<b>苏州工业园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b>		
甲 方: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乙 方: <u>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墩路25号	通讯地址: <u>工业园区可研路183号</u>	
24小时服务热线: 0512-62608388	联系电话: <u>180 62601188</u>	

为净化苏州工业园区市容环境,保障居民食品安全,根据《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本合同甲方)作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确定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单位,现就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以及无害化处理事宜,与所有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单位签署收运处置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名词释义**

餐厨垃圾:指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的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弃物(包括废弃油脂)。

上条中的废弃油脂,是指在餐饮服务(含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食品现制现售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食用动植物油脂和含食用动植物油脂的废水。

**二、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

(2) 甲方应每天到达乙方所在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放置位置:\_\_\_\_\_)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的日产日清。

(3)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厨垃圾专用桶(首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盛放于甲方提供的专用桶中,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物、筷子、瓶子、破损餐具、铁器等混入餐厨垃圾。

(3) 乙方违反上述两项规定的,按照《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垃圾专用桶放置于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

(5) 乙方负有保持餐厨垃圾专用桶清洁的义务,应确保专用桶的整洁,外表无污垢。

(6) 乙方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需增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

(7) 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对餐厨垃圾另行处理。

**三、 其他约定事宜**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专用桶,乙方应妥善保管,如垃圾桶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自行添置符合园区标准的专用收集桶,并通知甲方加装射频身份识别卡,对于非甲方提供的收集桶或未安装甲方定制射频身份识别卡的收集桶,甲方将拒收拒运。

(2) 乙方须按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办法》《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将餐厨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单独存放,严禁混入非易腐垃圾成分,否则甲方将拒收拒运。

(3) 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由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执行。**

**五、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提交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注:乙方申请专用桶数量:  240L \_\_\_\_\_ 只  120L \_\_\_\_\_ 只

甲方: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经办人(签字):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乙方: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经办人(签字):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自联  
甲方  
红联  
乙方  
黄联  
备案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66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		
联系人	范建国	联系电话	13962572955
采样负责人	曹志杰	采样日期	2022-07-18~2022-07-19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7-18~2022-07-2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浊度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6页。		
编制： <u>范建国</u> 审核： <u>曹志杰</u> 签发： <u>范建国</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年7月29日</u> 检测机构检验章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7月1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排口进口			
			HJ2266170001	HJ2266170002	HJ2266170003	HJ2266170004
采样时间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样品性状			08:30	10:32	12:33	14:35
悬浮物	mg/L	4	30	32	29	31
pH 值	无量纲	/	7.8	7.9	7.8	7.9
化学需氧量	mg/L	4	59	60	60	62
采样人员	刘兆旭、徐俊浩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07月1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排口出口			
			HJ2266170005	HJ2266170006	HJ2266170007	HJ2266170008
采样时间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样品性状			08:30	10:32	12:33	14:35
悬浮物	mg/L	4	6	5	5	6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6	36	34	38
采样人员	曹志杰、王松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07月1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回用水排口			
			HJ2266170015	HJ2266170016	HJ2266170017	HJ2266170018
采样时间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样品性状			08:36	10:37	12:39	14:42
pH 值	无量纲	/	7.1	7.2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10	11	9
浊度	NTU	/	8.83	10.2	8.79	7.44
采样人员	曹志杰、王松					
备注	/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07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回用水排口			
			HJ2266171015	HJ2266171016	HJ2266171017	HJ2266171018
采样时间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样品性状			08:34	10:35	12:37	14:40
pH 值	无量纲	/	7.1	7.0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4	7	8	8	8
浊度	NTU	/	9.63	12.1	8.43	8.19
采样人员	曹志杰、王松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07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排口进口			
			HJ2266171001	HJ2266171002	HJ2266171003	HJ2266171004
采样时间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样品性状			08:28	10:30	12:31	14:33
悬浮物	mg/L	4	69	71	82	78
pH 值	无量纲	/	7.8	7.9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0	151	190	174
采样人员	刘兆旭、徐俊浩					
备注	/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07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排口出口			
			HJ2266171005	HJ2266171006	HJ2266171007	HJ2266171008
采样时间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样品性状			08:28	10:30	12:31	14:33
悬浮物	mg/L	4	7	7	6	7
pH 值	无量纲	/	7.4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3	34	34	33
采样人员	曹志杰、王松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P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6	66	67	
烟道静压 (Pa)	-160	-160	-14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8.7	8.7	8.8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9907	19965	2004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7355	17394	17481	
含湿量 (%)	2.5	2.5	2.5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24	1.97	1.90
	速率 (kg/h)	0.0389	0.0343	0.0332
采样人员	曹志杰、王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0.600m <sup>3</sup> 、定容 50.0mL 计)。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P10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1	70	64	
烟道静压 (Pa)	-20	-10	-40	
烟气温度 (°C)	35	34	34	
烟气流速 (m/s)	8.5	9.0	8.7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9422	20703	19812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6583	17736	16968	
含湿量 (%)	2.5	2.5	2.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4	1.79	1.84
	排放速率 (kg/h)	0.0305	0.0317	0.0312
采样人员	刘兆旭、徐俊浩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0.600m <sup>3</sup> 、定容 50.0mL 计）。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P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8	69	70	
烟道静压 (Pa)	-140	-120	-130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烟气流速 (m/s)	8.9	8.9	9.0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0291	20454	2053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7658	17785	17832	
含湿量 (%)	2.6	2.6	2.6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00	2.15	2.05
	速率 (kg/h)	0.0353	0.0382	0.0366
采样人员	曹志杰、王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0.600m <sup>3</sup> 、定容 50.0mL 计）。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P10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1	60	63	
烟道静压 (Pa)	-20	-30	-20	
烟气温度 (°C)	33	33	34	
烟气流速 (m/s)	9.1	8.4	8.6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0869	19171	1974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7936	16474	16917	
含湿量 (%)	2.5	2.5	2.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8	1.30	1.27
	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214	0.0215
采样人员	刘兆旭、徐俊浩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0.600m <sup>3</sup> 、定容 50.0mL 计）。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30~ 10:10	10:30~ 12:10	12:30~ 14:1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西侧 1#	ND	3×10 <sup>-5</sup>	3×10 <sup>-5</sup>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1.0×10 <sup>-4</sup>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26.9	28.2	30.1
	大气压(kPa)	100.5	100.3	100.1
	湿度 (%)	57	56	59
	风速 (m/s)	1.5	1.3	1.6
	风向	西	西	西
采样人员	张钦、刘晴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0m <sup>3</sup> 、定容 50.0mL 计）。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31~ 08:41	08:51~ 09:02	09:11~ 09:22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西侧 1#	1.14	1.27	1.18	1.20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1.47	1.38	1.68	1.51
	厂周界外东侧 3#	1.65	1.48	1.61	1.58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1.59	1.52	1.38	1.50
气象参数	温度(°C)	26.9			
	大气压(kPa)	100.5			
	湿度 (%)	57			
	风速 (m/s)	1.5			
	风向	西			
采样人员	张钦、刘晴杰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31~ 10:35	10:51~ 10:55	11:11~ 11:1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UF 机房门外 1m5#	1.50	1.47	1.42	1.46
	1 期厂房大厅门外 1m6#	1.48	1.48	1.57	1.51
气象参数	温度(°C)	28.2			
	大气压(kPa)	100.3			
	湿度 (%)	56			
	风速 (m/s)	1.3			
	风向	西			
采样人员	张钦、刘晴杰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30~ 10:10	10:30~ 12:10	12:30~ 14:1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3×10 <sup>-5</sup>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28.2	31.2	33.6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2
	湿度 (%)	57	59	56
	风速 (m/s)	1.4	1.6	1.7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张钦、刘晴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0m <sup>3</sup> 、定容 50.0mL 计）。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月19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31~ 08:41	08:51~ 09:01	09:11~ 09:2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0.62	0.77	0.77	0.72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1.05	0.93	1.00	0.99
	厂周界外北侧 3#	1.17	1.15	1.19	1.17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1.13	1.15	0.82	1.03
气象参数	温度(°C)	28.2			
	大气压(kPa)	100.5			
	湿度 (%)	57			
	风速 (m/s)	1.4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张钦、刘晴杰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月19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31~ 10:35	10:51~ 10:55	11:11~ 11:1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UF 机房门外 1m5#	1.13	0.98	1.18	1.10
	1期厂房大厅门外 1m6#	1.13	1.04	0.93	1.03
气象参数	温度(°C)	31.2			
	大气压(kPa)	100.4			
	湿度 (%)	59			
	风速 (m/s)	1.6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张钦、刘晴杰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7-18 15:04~15:28 夜间：2022-07-18 22:05~22:30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3m/s 夜间：多云，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6.4	45.3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0	44.9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7	45.8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5.6	45.1
采样人员	曹志杰、徐俊浩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7-19 15:29~15:53 夜间: 2022-07-19 22:08~22:32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8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8.1	46.8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8.8	46.3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8.1	45.7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8	46.0
采样人员	曹志杰、徐俊浩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浊度	水和废水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b>有组织废气</b>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b>无组织废气</b>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表 6 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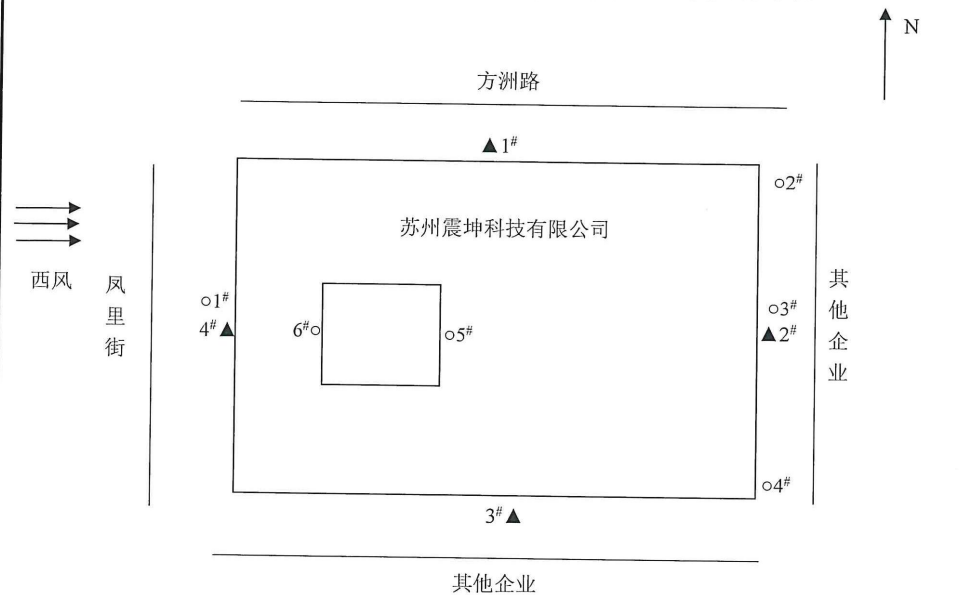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02-08、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3-0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205DU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56-3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60-0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X-012-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15-06、X-015-7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29-11、X-029-11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47-22、X-047-23、X-047-24、 X-047-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54-4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5000
X-084-10	浊度仪	TN100
X-060-59、X-060-60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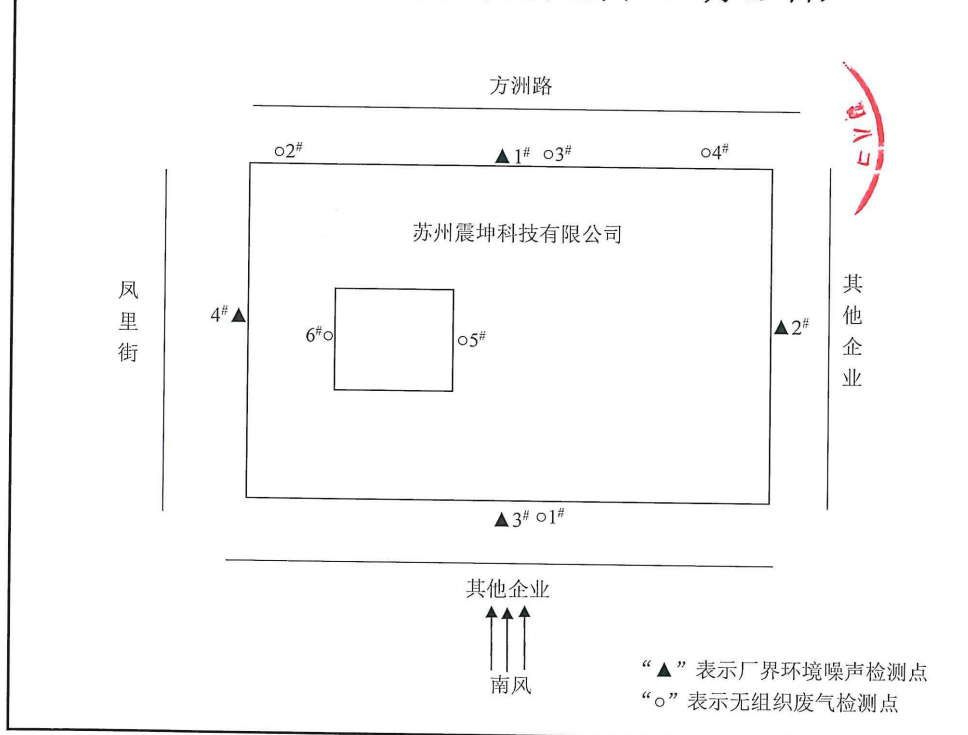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1

KDHJ226617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07 月 18 日)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07 月 19 日)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1348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13487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			
联系人	范建国	联系电话	13962572955	
采样负责人	曹永楨、张杰	采样日期	2022-12-15~2022-12-16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12-15~2022-12-1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7 页。			
编制：		检测机构检测员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13487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月15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2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4	28	23	
烟道静压（Pa）	-280	-280	-270	
烟气温度（℃）	26	30	30	
烟气流速（m/s）	5.2	5.6	5.1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11870	12780	11758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0763	11424	10498	
含湿量（%）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1.68	1.69	1.79
	速率（kg/h）	0.0181	0.0193	0.0188
采样人员	束奇、张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7)、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锦应 3012H-C(X-015-9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13487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	28	31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5.7	5.6	5.8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2992	12836	1339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1672	11554	12045	
含湿量 (%)	2.5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35	1.15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56	0.0139
采样人员	黄伟伟、张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38)、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5)、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I

KDHJ2213487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2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6	24	26	
烟道静压（Pa）	-290	-290	-290	
烟气温度（℃）	29	29	29	
烟气流速（m/s）	5.4	5.2	5.4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12313	11840	12366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0998	10568	11026	
含湿量（%）	2.5	2.5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2.25	2.68	1.71
	速率（kg/h）	0.0247	0.0283	0.0189
采样人员	金峰涛、曹永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2)、充电便携采气筒 labtm037(X-060-20)、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213487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	29	28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烟气流速 (m/s)	5.2	5.7	5.6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1918	13032	12748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761	11759	11483	
含湿量 (%)	2.4	2.4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43	1.02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68	0.0117
采样人员	束奇、黄伟伟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5)、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H(X-015-7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3239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32398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3239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		
联系人	范建国	联系电话	13962572955
采样负责人	朱青松	采样日期	2023-03-17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3-03-1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总氮、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页。		
编制：	黄璐		
审核：	封岳		
签发：	孙爱丹		
	检测机构检验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3年3月21日		

术股  
专用章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SKD-4-JJ190-E/1

KDHJ232398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HJ2323980001	HJ2323980002
			回用水	生产废水
采样时间			14:17	14:31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总磷	mg/L	0.01	0.02	0.03
总氮	mg/L	0.05	ND	ND
采样人员	郑军刚、朱青松			
检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7、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F-017-2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予以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782062547E002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206254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8日至2027年07月17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4782062547E
法定代表人	刘安炫	联系电话	18189564191
联系人	李海鹏	联系电话	18189564191
传 真	62536685	电子邮箱	Haipeng_li@kltech.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		
预案名称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2月14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509-2022-433-L		
报送单位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亮	经办人	辛炯

附件 12——排水证





##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4月24日，根据《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科越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档案编号：002473200）等要求，对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183号，租赁同一法人总公司（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一期厂房一、二层局部区域，建筑面积为9089m<sup>3</sup>。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89 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新增年产电子集成电路模块24648.3万颗，扩建后全厂年产电子集成电路模块41453.1万颗，公司增加前段车间加工的粘晶机、烘烤机、等离子清洗机、焊线机和后段车间加工的SMT印刷机、植件机、回流焊、清洗机、模压机、镭射机、植球机、切单机、挑选机、倒角机以及测试设备、少量实验室设备等。同时以新带老，将原有依托京隆公司P5排气筒外排的网板清洗废气变更为将网板清洗废气和回流焊、回流焊1、试验、擦拭、模压及烘烤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由原有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的P10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依托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期厂房的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定员和工作时数：公司新增350人，全厂职工600人，采用2班制，每班12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365天，年运行时间8760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住宿和食堂，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坤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是同一法人单位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年产电子集成电路模块16804.8万颗项目”以自查表形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文（档案编号：000511500），并于2007年1月5日完成环保工程验收工作（档案编号0001568）。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于2021年07月09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1]709号），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

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档案编号：002473200）。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19 日、12 月 15 日~1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4782062547E002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备案（320509-2022-433-L）。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99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相较于环评，项目实际生产增加粘晶机、焊线机、切单机、清洗机和模压机、烘烤机、烤箱以及恒温恒湿机、切片研磨机和 SEM EDS、静电放电模拟箱，并有半导体抛光机、西高印刷机、植球机的减少，以上产生部分原料使用量的减少和增加，总体上项目产能不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切单废水、磨边倒角、研磨废水）经依托处理后的水经自建的袋式过滤+UF+精滤+UF/RO 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与试验废水合并进入京隆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与其他冷却外排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公司房东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P10810 号。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回流焊和回流焊 1 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设备自

带无纺布过滤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回流焊有机废气烘烤和模压废气（非甲烷总烃）、网板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实验环节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的 P10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连同植球环节有机废气一并无组织外排，项目以租赁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模压树脂、基板及导线架边角料、清洗废液、废有机溶剂抹布、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资质单位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较少，尚未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新建面积 110m<sup>2</sup> 的危险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废金属件，收集后外售苏州金佑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依托京隆公司现有的面积 284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UF 回用系统外排水以及京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出口外排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厂区排放口与京隆废水共同排放，本次未检测。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 米高 P10 排气筒外排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车间 UF 机房门外和 1 期厂房大厅门口外 1 米、高 1.5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污水总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污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4 日





###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验收过程简况

#### 1.1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坤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是同一法人单位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年产电子集成电路模块16804.8万颗项目”以自查表形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文（档案编号：000511500），并于2007年1月5日完成环保工程验收工作（档案编号0001568）。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于2021年07月09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1]709号），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2年04月15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档案编号：002473200）。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2022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6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2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2年7月18日~19日、12月15日~16日、2023年3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04月24日，根据《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

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科越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档案编号：002473200）等要求，对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成员通过勘察现场、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文）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集成电路模块产品生产扩建/改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2）环境监测计划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以租赁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暂无居民搬迁要求和计划。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